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增加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增加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属于委托理财。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事先详细审阅了与本次委托理财有关的材料,并听取了相关说明。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涉及的委托理财事项有利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松公司”)和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利泰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泰公司”)提升其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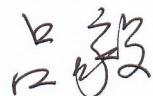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东松公司和利泰公司的自有资金,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3,000万元,占上市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38%。对东松公司、利泰公司和上市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构成影响。

独立董事:

黄真诚

史 敏

吕 毅



2017年9月28日